

柞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分配、监督和管理。

2.负责县级社团登记、年检和社团基金会的管理和监管工作；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年检，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中的贯彻落实；负责县级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党建日常工作；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负责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五保户和城市三无人员）、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及监督管理。

5.认真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有关政策，拟定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协助

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和镇（街道）政务公开活动，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

6.拟订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县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7.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负责全县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工作；组织调处县际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核、呈报工作。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

9.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办法，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拟订农村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

11.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捐助工作。

12.拟订全县婚姻和殡葬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13.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基层政权股、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社会组织和区划地名股。

二、2023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二是不断规范社会救助工作；三是切实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四是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改革；五是持续加强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六是着力提升民政工作服务能力。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6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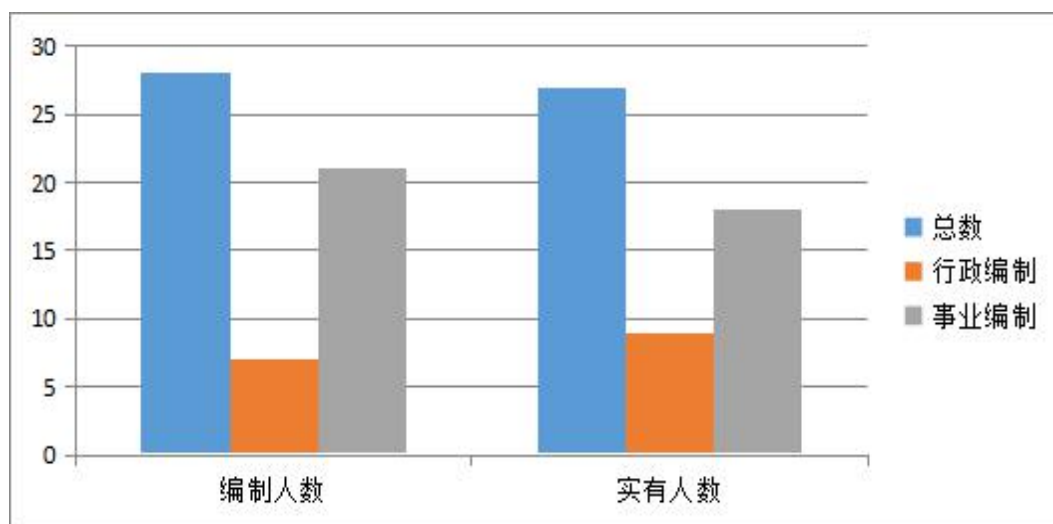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民政局本级（机关）
2	柞水县社会救助中心
3	柞水县中心敬老院
4	柞水县救助管理站
5	柞水县殡葬殡仪管理所
6	柞水县慈善协会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8 人。

(附图表)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7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1.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提高。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7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71.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提高。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7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1.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11 万元，主要原因

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提高。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71.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1.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111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11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提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1.69万元，较上年增加111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提高。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1.69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192.82万元，较上年减少57.23万元，变动原因是支出结构性调整导致；

（2）社会组织管理（2050806）6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3）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899）162.96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62.96万元，支出结构性调整导致；

（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80505）支出36.78万元，较上年增加1.76万元，变动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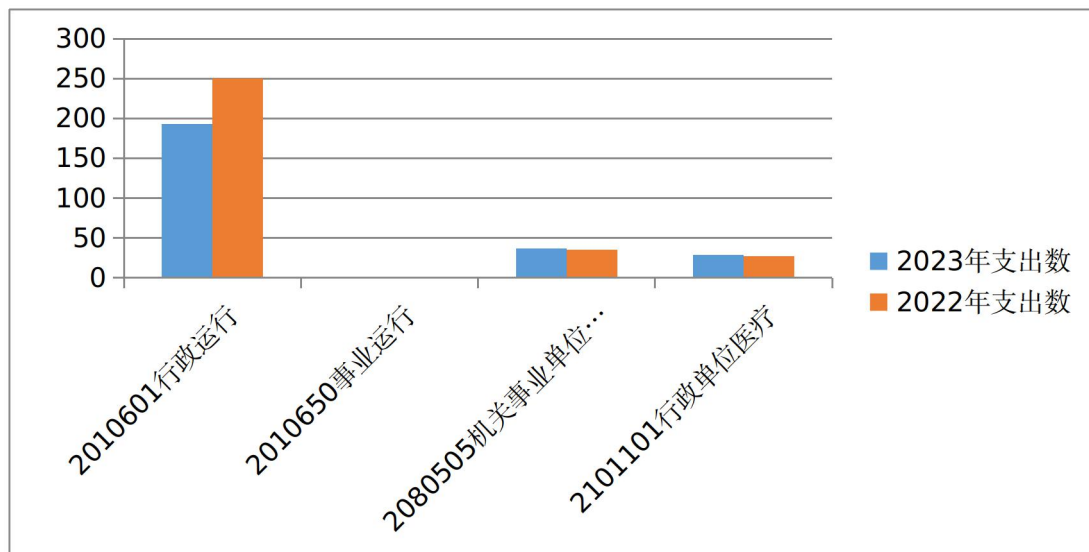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2080506）支出18.39万元，较上年增加0.88万元，变动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

（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1.87万元，较上年增加0.1万元，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支出 24.0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5 万元;

(8) 住房和保障支出 (2210201) 28.8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38 万元。

(附图表)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69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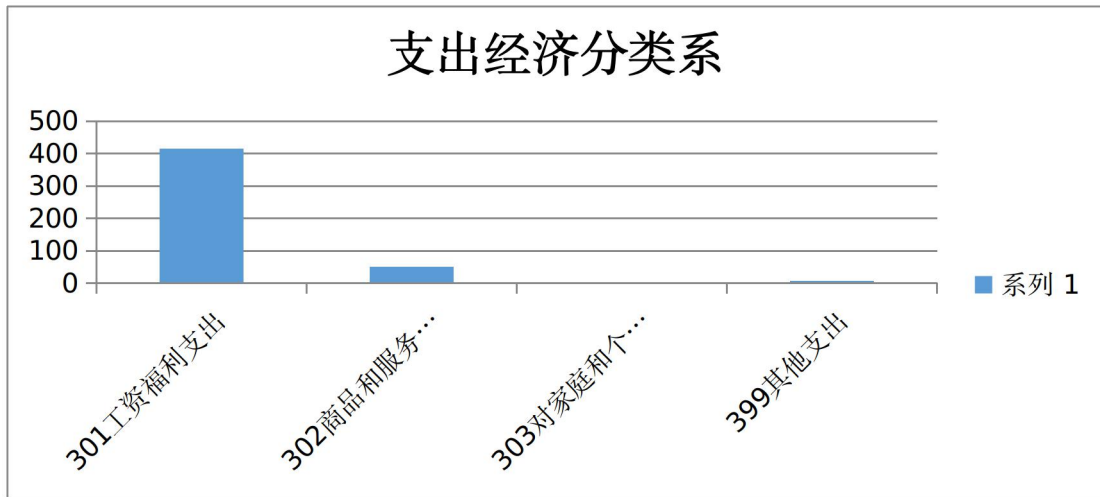
(1)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69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414.6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92.57 万元, 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提高导致;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5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0.41 万元, 原因是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导致;

其他支出 (399) 6 万元, 与上年无增减。

(附图表)



(2)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6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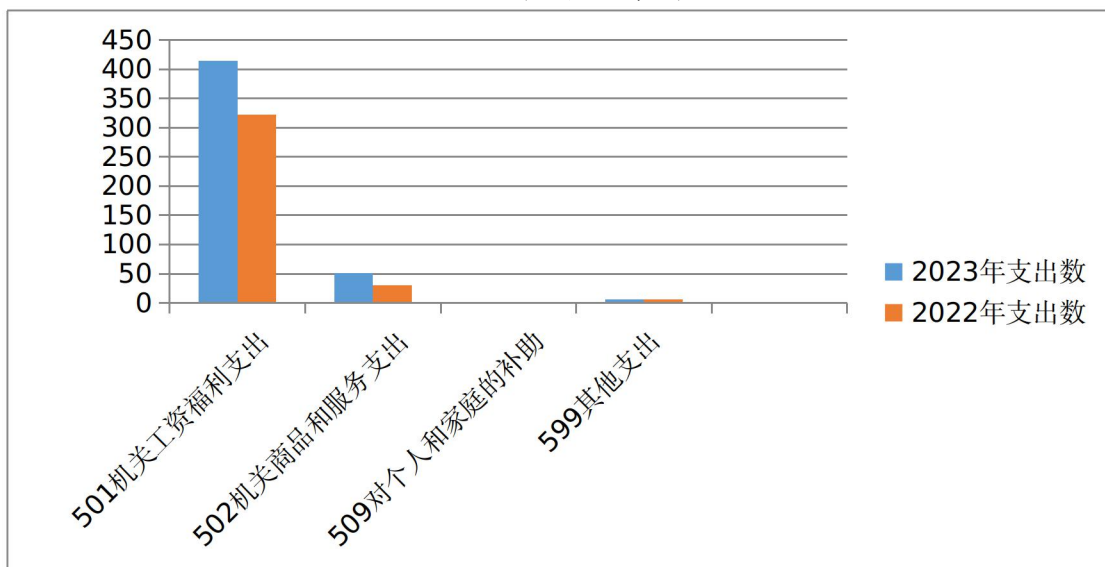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14.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57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提高导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1 万元，原因是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导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8 万元，原因是收入结构性调整导致；

其他支出(599)6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

(附图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 万元，较上年较上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3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无增减。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2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我单位培训多采用制作网上教学视频以及操作说明，培训费严格控制。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全县民政系统乡村振兴业务培训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	20 人	0.2	
2	全县民政工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后衔接研讨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40 人	0.8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1.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4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老年学学会专项经费 4 万元，用于开展老年人活动。
- 2、慈善协会专项经费 6 万元，用于慈善事业专项经费。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